**圭峰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综合**

**应急预案手册**

**目 录**

[一](#A流程图)[、圭峰区管委会应急](#A流程图)[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流程图 2](#A流程图)

[二、圭峰区管委会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操作程序 3](#_Toc282008089)

[三、圭峰区管委会应急预案体系](#B预案体系) [6](#B预案体系)

[四、圭峰区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_Toc282008091)

[五、江门市一般突发公共事件（Ⅳ级）试行标准 18](#_Toc282008092)

[六、圭峰区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预](#C领导小组职责)[防和](#C领导小组职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21](#C领导小组职责)

[七、圭峰区管委应急管理](#D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办公](#D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室及职责](#D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22](#D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八、圭峰区突发事件信息记录表 23](#_Toc282008095)

[九、圭峰区管委会森林防火、“三防”应急分队一览表 24](#_Toc282008096)

[十、圭峰区管委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应急物](#E装备储备情况表)[资储](#E装备储备情况表)[备情](#E装备储备情况表)[况](#E装备储备情况表)[表](#E装备储备情况表) [28](#E装备储备情况表) [十一、圭峰区管委会避难场所情况一览表 29](#_Toc282008098)

# 二、圭峰管委会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操作程序

**一、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1 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

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其他由于人为因素引致的突发性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稳定、影响较大的事件，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涉及敏感人物或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突发事件、事故，即使规模、损失不大，也列入所指范围。

2.2 办理程序

（一）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景点、社区及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综合考虑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尽量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并视情况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相关信息立即报圭峰区管委会应急办。

(二)分级响应

1、跨地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圭峰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突发公共事件：区人民政府启动I级响应，圭峰管委会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其他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突发公共事件，由管委会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做好处置工作。

（三）组织指挥

圭峰管委会接到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管委会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成立由圭峰管委会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总指挥部，组织指挥辖区力量进行处置，协调、医疗救护、治安警戒、应急通信、人员疏散、新闻报道、应急物资、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现场处置工作措施。

（四）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景点、社区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辖区内力量开展处置工作，并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直接指挥，做好群众疏导工作；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向圭峰应急办报告事发现场的动态信息。

（五）保障行动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等支持保障单位分别根据工作职责，实施通信、物资、资金、应急队伍、法律等保障行动。

（六）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事件发展情况，与区委、区府取得协调，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的指导思想，坚持有利于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有利于人心安定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的基本原则，适时拟定对外报道途径和报道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公开报道，防止境外媒体进行不实或歪曲的报道。

1. 后期处置

由圭峰管委会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及时开展对伤亡人民群众的救治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社会秩序。继续做好人民群众工作，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防止事件反复。组织开展事件的损失评估工作，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门报告上报。

**三、圭峰管委会应急预案体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布  单位 | 预案  分类 | 预 案 名 称 | 页次 |
| 1 | 圭峰区  管委会 |  | 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 2 | 圭峰区  管委会 | **自然**  **灾害** | 圭峰区防范热带气旋和山体滑坡应急预案 |  |
| 3 | 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
| 4 | 圭峰区  安委会 | **事**  **故**  **灾**  **难** | 圭峰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5 | 圭峰区  旅游办 | 圭峰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 6 | 圭峰区  林业水利所 | 圭峰区处理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预案 |  |
| 7 | 圭峰山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
| 8 | 圭峰区  建设办 | 圭峰区建筑安全事故应急抢救预案 |  |
| 9 | 圭峰区  供电所 | 圭峰区安全用电突发事故防范应急预案 |  |
| 10 | 圭峰区  管委会 | 圭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11 | 圭峰区  管委会 | 圭峰区清明节应急保卫方案 |  |
| 12 | 圭峰区  管委会 | 圭峰区五一节应急保卫方案 |  |
| 13 | 圭峰区  管委会 | 龙舟赛事安全应急预案 |  |
| 14 | 圭峰区  管委会 | 国庆节安全保卫应急预案 |  |
| 15 | 圭峰区  管委会 | 圭峰区重阳登高安全保卫预案 |  |
| 16 | 圭峰区  管委会 | 圭峰区春节庙会应急预案 |  |
| 17 | 圭峰区  管委会 | **公**  **共**  **卫**  **生** | 圭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预案 |  |
| 18 | 圭峰区  管委会 | 圭峰区防治传染性疾病应急反应预案 |  |
| 19 | 圭峰区  管委会 | 圭峰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反应预案 |  |
| 20 | 圭峰区  管委会 | **社会**  **安全** | 圭峰区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  |

**四、圭峰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圭峰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圭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生态圭峰、效益圭峰、和谐圭峰提供有力保障，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2006〕16号)、《印发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2006〕61号)、《印发新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新府〔2007〕2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风景名胜区条例》、《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严寒、高温、雷电、灰霾、冰雹、大雾、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重大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事故，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危及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重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港澳台和外国旅客伤亡事件、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江门市有关规定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I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指事态极其复杂，对全江门市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或者涉及其他地级以上市或者省区，社会危害性和影响巨大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国务院或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协调江门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配合处置和应付。

**lI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指事态复杂，造成或可能造成全江门市较大范围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或者事件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市(区)或者其他地级以上市，社会影响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调度全市有关方面的资源和力量配合处置和应付。

**Ⅲ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指事态比较复杂，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内一定范围内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超出事发地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发生在市内两个以上市(区)，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事件。 由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处置和应对。

**Ⅳ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指事态一般，仅对区一级范围内的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及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府（街道办、管委会）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处置和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圭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或需要由区政府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把预防危害性突发公共事件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中心环节，防患于未然；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圭峰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指挥协调下，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提高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的能力，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平战结合，协同应对。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重视提高广大群众的危机意识，依靠公众力量，充分发挥管委会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急扑火队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依靠科技，提高素质。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进和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技术与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化水平和指挥能力，完善决策执行机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应急预案体系**

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圭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管委会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管委会制定并公布实施。

（2）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管委会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旅游、建设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防火防震抗震救灾等五类专项应急预案，分别由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制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目前，已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共十七项，具体为：⑴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⑵圭峰区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⑶圭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预案、⑷圭峰区防治传染性病应急反应预案、⑸圭峰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反应预案、⑹圭峰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⑺圭峰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⑻圭峰区处理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预案、⑼圭峰区建筑安全事故应急抢救预案、⑽圭峰区安全用电突发事故防范应急预案、⑾圭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⑿圭峰区清明节值班工作方案、⒀圭峰区五一节应急保卫方案、⒁龙舟赛事安全应急预案、⒂国庆节安全保卫应急预案、⒃圭峰区重阳登高安全保卫预案、⒄圭峰区春节庙会应急预案。

（3）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4）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向派出所报送包括应急预案内容的活动方案，经批准并报管委会备案后才能举办。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圭峰管委会是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圭峰管委会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立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圭峰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总指挥：（按当时实际情况而定）

常务副总指挥： （按当时实际情况而定）

副总指挥： （按当时实际情况而定）

成 员： （按当时实际情况而定）

**2．2 办事机构**

圭峰区党政办内设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并以圭峰区应急扑火队员组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

**2．3 工作机构**

圭峰区应急指挥机构下设6个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圭峰区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圭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圭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圭峰区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圭峰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动植物重大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办公室分别设在森管办、安保办、旅游办、派出所、建设办。

圭峰区各应急专业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按照圭峰区应急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本系统内各项应急措施；指导本系统内全区性应急重要项目建设；件时，提请管委会报请上级启动上级预案；组织实施本系统内专业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本系统突发公共在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以及特殊突发性公共事事件应急联席会议制度，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区武装部和武警中队调集部队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等。

**2．4 专家组**

圭峰管委会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圭峰管委会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警级别**

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主要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共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

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圭峰山顶的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在预警期内，圭峰管委会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事态的发生、发展：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测、收集；

（2）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6）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当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预警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相应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员。信息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圭峰区突发公共事件管理办公室，然后再由管委会办公室向管委会领导和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直接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其先期处置的相关情况，应在事件发生后60分钟内报区应急办，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

**3．2．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圭峰管委会和有关职能单位在及时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依法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

（4）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6）本级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及时请求区政府给予支援；

（7）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3．2．3 应急响应**

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分别由国务院、省、市、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若发生需要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的事故灾难时，在国家、省、市、区预案正式启动前，由管委会启动本级预案，并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先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逐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区政府相应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3．2．4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救援指挥部予以撤销。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圭峰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置，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依法合理补偿。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必要时可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援助。

**3．3．2 调查与评估**

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作出报告。

**3．3．3 恢复重建**

按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3．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应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圭峰管委会协同区政府组织发布。由区应急办会同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牵头处置的区直主管部门负责。属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区直主管部门会同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发布有关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圭峰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圭峰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负责建立健全圭峰区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圭峰应急办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圭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报的要求，定期向管委会和区相关部门报送有关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处理情况或重要信息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4．2 应急支援与保障**

**4．2．1 救援装备保障**

每年计划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4．2．2 应急队伍保障**

整合管委会现有应急扑火突击队和三防抢险突击队的救援力量，组建管委会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之需。

**4．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或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灾难后，圭峰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联系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当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2．4 物资保障**

圭峰管委会及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4．2．5 资金保障**

圭峰管委会需每年下拨一定的资金用于应急救援。各职能部门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各有关部门提出，经圭峰管委会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2．6 基本生活和医疗卫生保障**

圭峰维稳信访办（应急办）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负责协助医疗卫生部门进行现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4．2．7 治安维护**

圭峰派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4．2．8 人员防护**

建立与人口密度、辖区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安保办、森管办有关部门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2．9 公共设施**

圭峰管委会及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或协调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抢修被损毁的市政、水利工程，以及公路、桥梁等公共设施。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圭峰区圭峰维稳信访办（应急办）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管委会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党政办、旅游办、安保办要通过宣传栏、《圭峰山人》、圭峰网站、派发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相关职能部门亦应针对本地区特点，开展本地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圭峰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江门市一般突发公共事件（Ⅳ级）试行标准**

|  |  |
| --- | --- |
| **一、自然灾害类** | |
| （一）水旱灾害 |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5年一遇较大洪水；  2．大江大河主要支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保护镇圩、主要村落的堤围或333公顷（5000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3.一个市（区）行政区域内多个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重点小（一）以下水库出现对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较大险情；  5．洪水造成铁路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航道通行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无法恢复通行；  6.一个市（区）行政区域内多个镇（街）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镇（街）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大干旱。 |
| （二）气象灾害 | 1．台风、暴雨、冰雹、龙卷风、寒潮和大风等造成3人以内死亡，或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经济社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灰霾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港口、高速公路、国省道连续封闭3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的；  4．未来48小时内热带风暴或台风将给我市沿海或陆地带来较大影响的。 |
| （三）地震灾害 | 1．造成10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4.0－4.5级地震。 |
| （四）地质灾害 |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内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内，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内的灾害险情；  3．极有可能影响铁路线、高速公路、国省道和航道正常通行，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 （五）海洋灾害 | 1．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等造成3人以内死亡，或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直接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海洋灾害；  3．对海上大中型设施等造成一定损坏，或可能较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
| （六）生物灾害 | 1．因蝗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水稻三化螟、小菜蛾、稻温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红火蚁、松毛虫、松树线虫病、松突圆蚧和竹蝗害虫等成灾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市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一定威胁的生物灾害。 |
| （七）森林灾害 | 1．连续燃烧超过24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受灾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200公顷以内的火灾；  3．造成1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3人以内死亡的森林火灾；  4．向市（区）交界地区蔓延、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 **二、事故灾难类** | |
| （一）安全事故 | 1．造成3人以内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内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内的事故，或10人以上，30人以内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1万人以内的事故；  2．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危及3人以内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500吨以上、1000吨以内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线、高速公路和国省道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局部遭受较严重损坏，一般港口遭受较严重损失；4级以上重要航道和界河航道断航3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  6．造成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以上、5％以内，或造成本市主要城市（镇）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15％以内；  7．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含广播电视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镇）轨道、道路交通、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内居民停水、停气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重伤、或3人以内死亡的事故；  9．其他一些无法量化、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
|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1．因环境事故造成3人以内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内中毒（重伤）；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受到一定影响，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上、1000人以内的；或3类以下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污染，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发生中断危险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立方米以上（幼树5000株）、200立方米以内（幼树1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3.33公顷（50亩）以上、6.67公顷（100亩）以内，属其他林地6.67公顷（100亩）以上、13.33公顷（200亩）以内的事件；  4．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进行资源开发，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较严重破坏，或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旅客安全的事故； |
| **三、公共卫生类** | |
| （一）公共卫生事件 | 1．在1个市（区）行政区域，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2例以上、3例以内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区）行政区域，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5例以上、10例以内，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  3．霍乱在1个市（区）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5例以上、10例以内；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有扩散趋势；  4．在1个市（区）行政区域，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1周内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50%以上；  5．在1个镇（街）行政区域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对1个市（区）的两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造成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7．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50人、尚未出现死亡病例；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人以上，10人以内，或死亡3人以内；  9．其他危害较大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二）动物疫情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1个市（区）的两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2个以上，3个以内；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市（区）的两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5个以内；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市（区）的两个以上镇（街）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10个以内；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市（区）的5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5．水生生物一、二、三类疫病，在1个市（区）的两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5个以内，并达到Ⅲ级以上疫情标准的。 |
| **四、社会安全类** | |
| （一）群体性事件 | 1. 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内，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 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内影响重要场所、重点地区正常秩序的事件；  3. 造成3人以内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内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高校校园出现非法串联、聚集活动，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  6. 因国家或全省统一考试试题泄漏引起的50人以上、100人以内，在高校、中学校园内或有关机关、单位范围集聚、上访及影响正常教学、招生和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7. 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内，围观、哄抢走私货物、物品，或参与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内，阻挠、暴力抗拒缉私执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8.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 （二）金融突发事件 | 1.涉及两个以上镇（街）行政区域，需由市（区）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要作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
| （三）涉外突发事件 | 1. 一次事件造成3人以内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内伤亡的境外涉我市及在本市（区）行政区域内造成严重影响的涉外事件；  2. 可能严重威胁我市党政机关、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财产安全或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并可能造成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
|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 1．1个市（区）行政区域内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1个市（区）行政区域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
| （五）刑事案件 | 1．抢劫现金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或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盗窃现金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或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案件；  2．案值数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内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的制贩假币案件；  3．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500克以上、1公斤以内的案件；  7．涉及15人以上、30人以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偷渡案件。 |
| （六）保密安全突发事件 | 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方面的泄密及密码设备丢失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圭峰区突发事件信息记录表** | | | | | | |
| 来电人姓名 |  | 单位 |  | 职务 |  |
| 来电时间 |  | | 电话 |  | |
| 事件发生时间 |  | | 事件发生地点 |  | |
| 事件的简要经过(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 | | | |
| 拟办意见 |  | | | | |
| 领导批示 |  | | | | |
| 处理情况 |  | | | | |

记录人

**七、圭峰区管委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急应物资储备情况表**

单位名称：圭峰区管委会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  **部门** | **职 能** | **储备地点** | **储备物资情况** | | | **备注** |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 圭峰派出所 | 负责应急人员突发行动的警棍、防护服等物资储备工作 | 圭峰派出所 | 警棍 | 支 | 40 |  |
| 雨衣 | 件 | 40 |  |
| 防水电筒 | 支 | 10 |  |
| 医用防护服 | 套 | 3 |  |
| 圭峰  林业水利所 | 负责预防和处  置突发森林防火的物资储备工作 | 圭峰  林业水利所 | 森林防火宣传车 | 辆 | 2 |  |
| 消防宣传器 | 台 | 1 |  |
| 迷彩服 | 双 | 90 |  |
| 对讲机 | 台 | 5 |  |
| 迷彩鞋 | 双 | 90 |  |
| 风（水）力灭火机 | 台 | 9 |  |
| 油锯 | 台 | 10 |  |
| 森林消防水带 | 米 | 400 |  |
| 水枪 | 支 | 3 |  |
| 水泵 | 台 | 3 |  |
| 打火棒 | 支 | 400 |  |
| 镰刀 | 把 | 70 |  |
| 圭峰林业水利所 | 负责做好防风防洪等“三防”物资的储备工作 | 圭峰林业水利所和绿护屏水库管理室 | 救生衣 | 件 | 200 |  |
| 块石 | M3 | 195 |  |
| 碎石 | M3 | 300 |  |
| 坑沙 | M3 | 543 |  |
| 塑料编织袋 | 个 | 3600 |  |
| 圭峰森管办 | 负责预防和处置突发森林防火水车储备工作 | 圭峰北坑猪场 | 洒水车 | 台 | 3 |  |
| 消防带 | 条 | 5 |  |
| 圭峰党政办 | 负责应急人员突发行动车辆和电话储备工作 | 圭峰管委会停车场及应急办公室 | 粤JGF097、粤JGF093、粤JGF098、粤JL2712、粤J60895、 | 台 | 6 |  |
| 电话：6182161、6173309、6173313、6182734 | 部 | 4 |  |

|  |
| --- |
| **八、圭峰区管委会避难场所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单 位 | 安全撤离地点 | 面 积 |
| 管委会 | 圭峰北坑猪场 | 1200M2 |
| 五和农场 | 五和农场办公大楼 | 500 M2 |